

答：經查本案均未當場查扣證物。

二四六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

題 目：貴局於八德路四段213號仙麗大飯店於八十四年三月間查獲女子六人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為，該案成立之具體事實證明文件各為何？

說 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查本案成立之具體事實證明文件均為臨檢紀錄表及應召女口供筆錄資料。

二四七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

題 目：貴局於八德路四段213號仙麗大飯店於八十四年三月間查獲女子六人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為，查辦該案警員現官階各為何？

說 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查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曾於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等六次，在該址查獲色情行為，其中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查辦員警為該分局巡佐陳小芳等三人；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查辦員警為分局員吳毓斌等四人；八十四年八月廿五日查辦員警為巡佐莊金維等三人；八十四年九月六日查辦員警為巡佐張濤等三人；八十四年十月七日查辦員警為警員張朝貴等五人；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查辦員警則為警員郭春華等五人。其官階除吳毓斌為分局員、陳小芳、莊金維為巡佐外，餘均為警員。

二四八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